

现金折扣证明

致：黄骅市鑫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根据我公司货款支付相关政策，现与贵公司办理
支付结算货款：10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，
其中：现金为：97000.00 元（大写：玖万柒仟元整），
现金折扣为 3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

特此证明！

复印件有效！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09月16日

我公司对该《现金折扣证明》予以确认

黄骅市鑫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年09月16日

